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优博星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莹、余小婷、唐正东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17、75、3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17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优博星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张莹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2000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张莹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38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优博星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唐正东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底薪工资6000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唐正东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75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优博星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余小婷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000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余小婷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17、38、75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